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: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: 陳香微

電話:(02)6610-1234分機1418

傳真:(02)6610-1288

電子信箱:amy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科實字第10502000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章(4614_10502000740_1_4614_10502000740_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館「科學學習中心『學習步道』一課兩教教師觀摩會簡章」乙份,請鼓勵 貴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自然科教師參加,請查照 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設計特色在於整合本館展示、 演示、實驗功能,設計情境主題式的探究學習,參與者在 獲得情境任務後,需透過展品的探索獲取相關先備知識, 並運用實驗設備進行試作,最後解決問題達成任務。參與 者從過程中獲得相關統整概念之學習,並養成解決問題之 能力。
- 二、為呈現多元的「科學實作」教學模組設計,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,特運用本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----「物質純化與萃取」教案,邀請兩位教師同課異教(A班由本館學習中心教育人員陳虹樺小姐、B班由新北市立中正國中黃政建主任擔任講師),並辦理教學觀摩。
- 三、時間訂於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於本館B1化學實驗室進行, 參與教師並核予研習時數四小時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···· 绝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 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 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 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 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實驗組 15:10:10:19章



裝